



臺北榮民總醫院廠商無償贈藥切結書

藥品名稱：_____ 贈予特定病人

_____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切結並聲明下列事項：

1. 贈藥若屬健保品項，本公司於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」時一律依法如實申報。
2. 本公司願依貴院規定，依實際贈藥數量繳交藥事作業服務費，為契約價之_____%，上限為 20 萬元/年 (含藥檔設定、病人設定、藥品倉儲、調劑、批號登錄、流向管控等費用)。
3. 本公司願承擔贈藥之非故意耗損 (如破損、過期、包裝不完整等)，且無條件提供新品。
4. 若欲終止贈藥計畫，本公司將函發通知貴院，並無條件回收剩餘贈藥。若未主動處理剩餘贈藥，臺北榮總藥學部 (以下簡稱乙方) 得以「對方付費」之快遞方式，將藥局庫儲之剩餘贈藥歸還甲方，乙方得以該次快遞之存根作為結清及交付藥品之依據；結清及運送過程中藥品若有數量不符、遺失或毀損概與乙方無關。

立書切結人 (甲方)

公司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職稱：

公司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表人簽章：

公司用印：

(請蓋公司大小章)

切結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以上業由臺北榮總藥學部 (乙方) 知悉且同意

承辦藥師：

總藥師：

業管主管：

備註：本切結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